

改革发展导因浅析

Factors Affecting the Reform

丁一乃

社会发展需要改革。不断改革将推动社会持续发展。改革是长期而复杂的社会工程。

对我国而言,改革的目的无疑是推进全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富裕。但在改革的不同阶段,利益的分享并不是均等的,权力的再分配和转移将会出现。这些都将不可避免地涉及不同社会阶层和部门的权益得失,人们将据此对改革的措施、步骤所反映出的实质性问题产生不同的认识,确定自身的态度和行动。

社会改革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发展过程,但每一项具体改革则具有一定的阶段性。就我国的情况而言,每次改革的推动和具体改革方案的出台,都将通过上、中、下三个不同层次的环节,它们分别负担着改革的社会整体责任、部门局部责任和基层具体实施责任,这三个环节所担负的改革任务有明显的差别,对各自担负的责任也必然表现出不同的态度、情怀和感受。而三者之间实际上又密不可分,客观上相互影响、相互推动和制约。在改革推进过程中上环、中环、下环必须协调配合,改革才能奏效。这三个环节的具体作用如下:

上环,从全局和长远利益出发,倡明总体改革意图,廓清改革的大思路和大方向,以社会总体经济迅速发展,人心安定、凝聚,综合国力持续增长,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战略谋求。这属于高层次决策,具有强大的全局性、持久性的推动力。

中环,在上环的督导下,遵照总体改革意图,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实际(包括审度与改革相关的权力、地位、利益的实际变更和承受变革的素质基础),制订改革的具体步骤和措施,为下环实施改革创造条件和提供根据。中环与上、下两环在权、利方面有一致性,又有局部或暂时的冲突,特别是由于所处地位、所负责任的差别,在改革大潮发展和深化过程中,中环各层对其权力、利害形将变化的预见性必将导致不可避免的矛盾。这对改革进程必定产生某种影响。

下环,结合各自基层的实际条件、环境通过具体改革措施,实现各自既定的改革目标和利益目标。下环普遍有实权、有机遇,改革中必有实惠,也有风险,而且都是看得见、摸得着的。改革带来的变化和效益,具有强烈的诱惑力,能启动创造性的改革。因此下环对改革心情迫切,企望很高,不愿有框框,有“止境”。正是他们,在通过改革为自身创造财富的同时,又为上环设计的改革蓝图提供新经验、新知识、新构思,从而推动改革的步步深化。下环的改革实践是检验上、中环改革方略的真正标准,也是推动改革理论发展的基础。

我国是以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公有制国家,国家、各部门和基层单位虽在根本利益方面具有广泛的一致性,但因长期条块分割、分治的结果,客观上存在着部门和地区“所有制”和管辖权,存在着实实在在的部门和地区的利益分割。改革过程所涉及的各种矛盾,各种现象的交错发生,导致的种种不同的反响、不同的认识、不同的观念和言行,根源皆出于此。所以原本地位不同、权益不同,对改革措施承受的压力和得到的实惠也各异,随着改革深化自然会导致某种危机感、紧迫感以及种种态度和言行上的差异,这些都会反过来影响改革的具体进程。

经济体制改革本质上是权力调整和对新增值利益的分配调整。随着改革深化,必然会不同程度地触及各部门、各地区和各种职业范畴的权 and 利,而且改革越深入,涉及的范围越大,影响越深刻,难度也越大。因此,必须沟通、教育、引导,使各方面、各环节、各层次均能以正确的态度积极地投入改革,推进改革,为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思想和认识条件。目前,改革中出现的六方面情况,应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。

1. 改革必将导致权力转移。改革中,必有众多得者,亦必有失家;有因得益而高兴的,也有因失落而怨愁的。因此,对原有的权力结构,常常会出

现革与留的矛盾。主革者主动积极,理由多种多样,其思想锐进,常令主留者惊愕、意外。而主留者往往偏于保守,老框框、老观念较多,甚至相当固执,但所思所虑,亦非毫无道理。

2. 改革造就的结果,有的得到实惠,有的则无所获,甚至短期内还将损及原有的权益。得利者积极拥护改革,热情投入,势所必然。一时尚无所获或失利者往往对改革持消极态度,甚至形成阻力。因此如何解决因恋一时小权、小利,而不能放眼长远、顾全局大利的问题,是改革中人人都要认真思考对待的问题。

3. 改革带来的压力有直接间接之分,力度也有区别。企业,出于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和政府的推动,压力直接而且力度较大,改革不可回避。地方,受上级推动和四邻影响,不甘人后,也不得不加快改革步伐。相对来说,各级政府部门,越往上越“虚”,谈的往往是抽象精神,不触及具体利害,改革推进的深浅,发展的快慢,好似无关痛痒,没有紧迫感。但对下面传来的呼声:让权、让利、给政策,则容易反感抵触。

4. 对改革意义的认识有先有后,这虽与当事人的素质有关,但决定性的因素则是地位和经济状况的差别和改革成果的实际归属,而后者是可以预见的,由此会引起不同的情绪和言行反应,会影响到能否理智地对待改革。

5. 改革过程中出现新的分工,出现忙闲不均。这虽然是一种客观存在,但其中主观能动性因素甚大。结果导致实绩和贡献有大有小,有正有负,利益分配也出现倾斜。于是“红眼病”流行,以至某些唯利是图、不择手段的丑恶现象和行为再现,直接影响和动摇一些人对改革的热情和投入。有些地方过多考虑本部门、本地区的“所有制”和管辖权,保一己之利益,使改革受阻滞后。

6. 改革会激发人的能量充分发挥,但鉴于素质和能力人各有异,每个人的实绩和贡献、大小不等,因此利益分配也必然不等。少数人对此缺乏理智认识或缺乏公平竞争意识,将正常、合理的利益分流视为改革造成的“不平等或不公正”,甚至走极端,搞无中生有、恶意中伤,以致扰乱改革阵线,给领导增加困惑,挫伤改革前行者的积极性。

上述种种矛盾和负面效应的出现,虽不一定能阻挫改革大潮的前进,但对具体改革进程必将产生不利影响。总的说来,改革进程中会出现四种情况:创造性改革,有敢为人先的超前意识;摸索前进,自觉紧跟改革大潮;求稳防险,先静观而后变;保守、滞进,改革意识滞后。四种情况中的主流将影响实际改革进展的全过程和后果,必须努力保持改革不断开拓前行的势头。为此,须加强面向全社会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教育和引导,使社会全

体成员能积极投入改革。特别是身处中环的实权派,更应胸怀宽广,高瞻远瞩,从国家和民族的全局利益和长远发展出发,不恋小权,不恋局部利益,忠实贯彻中央的改革意图,承上启下,沟通各方领导和基层,充分发挥好中间环节的作用。

(责任编辑 刘永培 蔡德诚)

科技动态

海峡两岸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合作前景

吴太平

(中国地质矿产信息研究院)

中国大陆煤炭资源丰富,拥有保有储量近万亿吨,资源量数万亿吨,可以保证几百年开采,而且煤种齐全,质量较佳。在地域分布上相对集中于大陆北方和中西部。中国大陆煤炭产量超过10亿吨,居世界首位。煤炭是大陆消费的主要能源,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3/4强。同时,中国大陆是亚洲第一大煤炭出口区,1990年出口煤炭1 700多万吨,其中4/5出口到日本、香港、南北朝鲜、菲律宾等十几个亚洲国家和地区。向台湾出口动力煤63.3万吨,占大陆动力煤出口量的7.8%。预计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,中国大陆以燃煤为主的能源消费格局仍将保持下去,并且通过大力开发煤炭资源,既可保证内需,又可扩大出口能力,供应亚洲市场和世界市场。为此,中国大陆正在改善投资环境,包括加强交通运输建设,积极吸收外资,引进和发展先进的煤炭开发利用技术,以提高煤炭资源勘探程度,扩大矿山生产能力,降低煤炭开发利用的损耗率和解决煤炭开发利用对环境造成的污染。

台湾煤炭储量不大,煤质和开采条件差,自80年代以来,煤炭产量连续大幅度下降,从1981年的244.58万吨下降到1990年的47.21万吨,煤炭进口量则大幅度增加,从1985年的约1 000万吨增加到1990年的1 900多万吨,增长近1倍。台湾进口煤炭绝大部分来自澳大利亚(35.5%)、美国(27.9%)、南非(25.5%)和加拿大(5.55%),极少部分来自大陆。煤炭在台湾1990年商品性初级能源供应中占24.3%,且进口煤炭已占台湾煤炭供应的97.7%。根据台湾预测,1986~2000年,煤炭供应量将以6.76%速度增加,且煤炭在能源供应中的比例将由21.4%增加到29.21%。因此,随着台湾能源需求量增加以及岛内煤炭储量枯竭和产量进一步下降,其煤炭进口量将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,到2000年可能会达到3 500万吨以上。为了保证煤供应,台湾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积极到国外投资勘探开发煤炭,如“中华海外矿业开发公司”投资印尼加里曼丹第八区煤田开展勘探和开发工作,确定煤储量1.7亿吨,规划开发区内煤储量8 810万吨,可供年产200万吨煤矿开采30年以上。由于种种原因,台湾对大陆投资热情不高,阻碍了海峡两岸在煤炭开发利用和贸易领域的合作。从长远看,随着亚太地区经济合作的发展,双方在煤炭开发利用领域的合资合作将变得日趋活跃,大陆必将成为台湾煤炭供应基地和有吸引力的投资远景区。

(责任编辑 蔡今)